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0年6月8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对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的总干事的报告（GOV/2020/30 号文件）的说明。
2.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题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的总干事的报告 (GOV/2020/30 号文件)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8 日)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题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的总干事的报告 (GOV/2020/30 号文件) 之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分享如下几点初步意见:

A. 总的意见:

1. 自“执行日”以来, 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 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正如在过去四年期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 伊朗的核活动仍然为和平性质并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而且,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2.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进行了补充接触, 这些接触通常是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在原子能机构需要访问的所有场所进行, 并且原子能机构还在需要时向场址和场所派遣视察员。根据 2019 年的最新统计 (2019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 在对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但未被得出更广泛结论的国家进行的 **466 次视察**中, 有 **432 次 (约 93%)** 系在伊朗进行。此外, 在 2018 年对上述同一类别国家进行的 **45 次补充接触**中, 有 **33 次 (约 73%)** 是在伊朗进行的。显然, 对伊朗进行的视察在原子能机构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一级视察总数中所占的份额**从约 4%提高到 20%**。总的来说, **每天差不多有七名视察员在伊朗**。

3. 应该指出的是, 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4 条(c)款, 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接触要求均“应说明接触理由”。原子能机构在其早期要求提供对两个场所的澄清和接触时, 并未提出任何可信和可靠的合法理由, 原子能机构作为要求依据向伊朗提供了仅仅几份文件的副本, 这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 它们既非正本, 甚至也与任何公开来源无关。

4. 主要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 认为仅仅转发基于情报机构所捏造情报的一些文件的做法既不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对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和诚信也不是好兆头。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想通过给此等所谓情报以合法性而树立一个坏的先例，而且甚至认为这会对原子能机构的信誉产生不良后果，损害其与成员国的关系。

6.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原子能机构不要依据表象获取信息，并赞同总干事的观点，即原子能机构在开展核查活动方面的独立性对其信誉极为重要。

B. 对信息的评价和确证：

7. 根据《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第 34 条，“未经第三方同意，条约不得为其创设权力和义务”。也就是说，没有加入保障协定的这类文书的非缔约方不能利用协定中提到的一些权力和利益，也不能利用该协定针对任何缔约方以提出指控和（或）让原子能机构卷入一个无休止的程序。这一规定由“条约不得为第三方创设权力和义务”原则而得以增强，该原则表明，“条约不会使第三方承担义务，也不会使第三方受益”。因此，基于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的第三方提出的指控的原子能机构要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通过提出问题或不一致之处来支持任何论点。

8. 根据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公开来源的资料是指：“公众通常可从外部来源获得的资料，例如科学文献、官方资料和由公共组织、商业公司及新闻媒介发表的资料、以及商业卫星图像”。不用说，声称通过所谓的秘密行动或情报活动获得的资料并未包括在该定义中，因此，在核查活动过程中不应具有任何法律地位。

9. 无论如何，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是原子能机构信息确证过程中的两个重要因素。

10. 基于同样的理由，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d 条提出的任何详述或澄清要求都应基于证据，这些证据应源于与保障目的相关且经鉴定属实的资料。为此援引“全面保障协定”第 69 条要求接触是不合理的，因为应该提出基于该条款的要求，以便就与保障相关的任何报告，最重要的是“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国家衡算报告”，进行详述或澄清。

11. 此外，正如“附加议定书”第 4 条起首部分所规定的，该条款的所有规定基本上都应作为执行“附加议定书”第 5 条的先决条件。另外，在考虑“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法律地位的范围时，应注意所关切的资料不能触发提出与已申报核材料报告或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2 条所申报资料的正确性有关的问题或不一致问题。此外，在根据第 5c 条提出任何补充接触要求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只应关注解决与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的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问题或不一致，在得出公正和独立的客观结论之前不做任何预判，并只能使用经过技术验证的资料，而且不得将所要求的补充接触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问题直接联系起来。

C. 双边磋商的最新情况：

12.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3 月份理事会会议前表达的意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过去两个月里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就原子能机构所提要求的不同方面达成共识，从而为解决相关问题铺平道路。

13.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与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率领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16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两轮磋商。

14. 在磋商中，双方就如何以专业和有益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双方对各自迄今采取的立场进行了理由说明。

15. 不过，考虑到伊朗目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水平以及对原子能机构权力的尊重，伊朗还在讨论中提出了三个主要模糊之处和关切，并认为它们具有合法性和技术合理性；

➤ **首先**，众所周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在 2015 年 7 月商定了一项“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已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15 年 12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载有原子能机构对解决上述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其中指出，“路线图中所载的所有活动都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得到了执行。”响应该报告，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 2015/72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伊朗与该路线图的合作，并“进一步注意到这结束了理事会对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的审议”。基于这一点，伊朗对以不同借口试图改变立场以重新讨论已经了结的“未决问题”表示关切。

➤ **第二**，伊朗还对原子能机构目前采取的方法是基于无效且与保障无关的资料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资料并非公开获得和可核实。正如若干大会决议中所强调的，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时应根据《规约》充分行使其权力，仅利用公正和基于技术验证的资料得出独立客观的结论。

虽然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根据其相关文书开展核查活动，但其目前依据并非公开获得和可核实的保障无关资料提出要求的做法令人严重关切。

➤ **第三**，伊朗还对试图开启一个与原子能机构进行无休止的接触进程以核实和消除数千页捏造的指控表示关切。

16. 基于这两轮建设性磋商并在内部审议之后，原子能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致函伊朗。

17. 德黑兰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作出回复，并表示，考虑到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广泛合作和在伊朗境内正在开展的大量核查活动，以及考虑到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德黑兰讨论的一些法律上的模糊之处和关切仍需进一步澄清，其在这一非紧急问题上的立场不应被称为“拒绝”。正如在德黑兰与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会晤时所

指出的，伊朗在信中强调，它愿意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伊朗还重申其决心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因此，已邀请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到德黑兰进行进一步讨论，或在原子能机构方便时尽早在维也纳与伊朗代表团举行会谈。

18. 不用说，目前的状况应被视为在解决有关问题方面向迈出了一大步。

D. 结论：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重申，它相信本着诚意开展核查活动也将有助于恢复受到单方面非法胁迫措施不当影响的伊朗人民的信任。

20. 考虑到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目前的合作水平，值得再次一提的是，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各成员国在内的所有各方都有责任表现出智慧，以勤勉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以避免扭曲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大局。事实上，在这个包括围绕“全面行动计划”的充满各种严重问题的关键时刻，秘书处和整个原子能机构对维持和保护原子能机构的专业性、公正性、独立性及其信誉负有艰巨的责任。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重申，其决心根据其承诺以及其在“保障协定”下的权力和责任，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接触和合作。有鉴于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尊重原子能机构根据任务授权和批准的程序提出合理要求的权力，同时也强调其作为一个成员国要求原子能机构为此提供基本理由和凭证文件以及论据的权力。

有鉴于此，伊朗真诚地要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保持警惕和采取预防措施，在模糊的阴云散去和太阳再次照耀天空之前，不要急于做出任何预判。

22. 虽然伊朗随时准备继续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期尽快化解主题分歧和解决眼前的问题，但对收到所发布的总干事当前报告仍深感遗憾和失望。